

參加「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第一季課程的分享

流通組 謝鶯興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承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

課程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

課程地點：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

壹、前言

接獲館長室轉發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第一季課程的公文後，得知將於 5 月 24 日，由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承辦，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三個場次的課程。目的是希望能提升古物文化資產保存人員專業職能及增進保存共識，藉由專業的學術單位--文化資產維護系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知識講授以及實務案例經驗分享。

由於該課程的主題內容，與館長指示本館參加「徵選」的業務有一些的關連，獲得館長同意後，隨即報名參加，藉以瞭解該項「講堂」內容與文化部進行這項「古物保存」的主要構想，以為後續整理、維護及保存館藏學校早期文獻的參考。

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| 圖書文獻類臺灣文獻遺產保存

Agenda 議程

時間	講座內容
09:30-09:55	學員入場
10:00-10:10	長官致辭
10:10-12:00	臺灣記憶潛力名錄—碩森峰林家的特色資料 許雪姬教授/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
12:00-13:30	享用午餐及意見交流
13:30-13:55	學員入場
14:00-14:55	臺灣世界記憶—「慰安婦之聲」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 唐淑華館長/阿嬤家-和平與女性人權館
15:00-15:05	休息時間
15:05-16:00	臺灣記憶潛力名錄—紹漢世界記憶計畫探討 杜麗琴館長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16:00-	結語

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休息時間敬備中餐、茶水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筷、水杯。
2. 為避免浪費資源，臨時不克參加講座研討會者，請提前五天通知活動聯絡人，正取學員因故不克前來所留名額，由備取學員遞補。

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第一季 5/24

Texts

圖書文獻類
臺灣文獻遺產保存

講堂課程手冊

臺灣記憶潛力名錄—碩森峰林家的特色資料
講師 許雪姬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

臺灣世界記憶—「慰安婦之聲」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
講師 唐淑華
阿嬤家-和平及女性人權館館長

臺灣記憶潛力名錄—紹漢世界記憶計畫探討
講師 杜麗琴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館長

貳、課程概述

第一季課程，共有三個場次。從講題來看，分為「潛力名錄」與「臺灣世界記憶」兩類。實際上，第三場次應屬資料的探討性質。

一、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--談霧峰林家的特色資料」

第一場次由中研究臺史所許雪姬教授主講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--談霧峰林家的特色資料」。在「前言」中說明霧峰林家資料的重要性。接著分「霧峰林家私文書的類型」、「霧峰林家公文書、官方史料及報紙」、「口述史料」等三個單元詳細說明其特色。「小結」則強調霧峰林家的資料是最具潛力的一種。

許教授在「私文書的類型」，分為：帳簿、產業資料、土地台帳謄本、書信、日記、林紀堂家產分配相關資料、林季商相關史料、林資彬文書、照片資料、已出版的林家資料等十大類。「官方史料及報紙」，列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、臺灣總督府職員錄、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、公報類、祭祀公業、報紙資料等七大類。「口述史料」分為：頂厝、下厝、非親族等三類。

由上述的分類，可以得知所謂的資料，不僅僅是紙本的，還包含語音影像的口述訪談；同時，許教授特別提出：「如果只有家族私文書而沒有公文書以為佐證，則無相得益彰的效果」的觀念。

二、「臺灣世界記憶--『慰安婦之聲』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」

第二場次，由阿嬤家--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康淑華館長主講「臺灣世界記憶--『慰安婦之聲』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」，這是議程的名稱，而手冊內的標題，則是「『慰安婦之聲 Voices of the 'Comfort Women』 跨國聯合申請『慰安婦』歷史檔案列為世界記憶名錄台灣經驗分享」。

康館長首先說明該項「申請案的背景」，是與韓國等十餘個國家「慰安婦」議題，從蒐集相關史料，向日本提出賠償等活動過程的紀錄，聯合提出的申請案。接著將「慰安婦」史料分為：1.關於日軍「慰安婦」系統之史料；2.「慰安婦」本人相關史料；3.「慰安婦」問題解決及人權運動。三大類型分別加以說明。

康館長說明國史館台灣文獻館、台灣大學圖書館，同意加入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統籌台灣史料的提報作業(其中包含婦援會長達 16 年身心照顧工作坊協助的歷程資料與作品，以及到東京法院訴訟文件等)。因此，在「經驗分享」中特別提到，資料的蒐集與保存的完整性，資料整理的完備與否，可能會影響到結果。

三、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--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」

第三場次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杜麗琴組長主講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--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」。分：「世界記憶計畫及區域組織簡介」、「東南亞及大洋洲區域、計畫概況及內容特色簡介」、「國家委員會範例：澳洲與紐西蘭」、「世界記憶計畫範例：澳洲『馬博案手稿』」等單元。該簡報的標題：「UNESCO世界記憶計畫--以澳洲、紐西蘭為例」即說明了這是針對參加「世界記憶計畫」申請成功案例的分析研究。

講演中令人印象深刻的，其一是將「列入國際名錄的資料類型」，歸納出：載體多元、紀錄形式多元、紀錄對象多元、紀錄原因多元、篇幅長度、時間長度等六大類。

其二是點出「列入名錄的誘因」，包含：可以利用具有崇高身份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計畫的徽章；提高宣傳性和政治性的機會，賦予組織和典藏品的特權與威望；提高公眾關注，並較易建立保存的贊助、補助和年度資助的論述；能在全球的框架下，為保護與支持文獻遺產盡一份心力。

這裡所列的誘因，也正是本館目前極力對於館內典藏學校早期文獻，究竟應該如何整理與維護，如何取得經費或外界資源等等的思考，不謀而合，或是所謂有心者所見略同吧！

其三是點出「提名的基本條件」，必須是「文獻遺產」，定義為：可以移動；以文字、符號紀錄，聲音或是影像；可以呈現；可生產和轉移；經過仔細思量的紀錄過程之結果。

從這個定義，思考館藏學校早期文獻，不論是第一屆畢業典禮的影片，老照片，第一屆招生簡章，以及設立的各項會議紀錄與公文，皆符合其規範。

這個場次的主講內容，個人認為是最有收獲的，也是對於館藏文獻的整理、保存與維護等方面可以留意及思考之參考。

參、回饋與反思

參加這個課程的收獲，已分別在上列三個場次之後略申己見。由於承辦單位相當重視學員的「問卷調查」，在此亦列出個人應提出的回饋與省思。

一、回饋

承辦單位對於這次課程的安排，相當用心，邀請的主講人亦都是該講題的佼佼者，內容精詳、豐富。然亦有幾點淺見提出：

(一)會場路線的安排

是否所有學員對於所要進行活動的場地，是相當熟悉一事，承辦單位對

此是需要列入考慮的，即使通知單附上路線圖，若能在文創園區放置若干指引，應更有助於尋找。此次雖有放置小型立牌，但指引文字太少，部份亦平倒在地面上，造成若干困擾。

(二)會場的工作人員

報到櫃檯的工作人員，全都笑臉迎人，熱心的為學員們指引，頗令人感動。或許太著意於「問卷調查」的回收，忽略了現場的反映。例如，第一場次的布幕畫面昏暗，加上場內燈光太過於明亮，使得主講者用心製作的簡報內容，不容易看得清楚。原本以為是個人視力欠佳的因素，至報到處反映時，同時亦有兩位年紀相仿的人，亦有相同的看法。但工作人員卻說，可能是主講者簡報的關係，將這個問題填在「問卷調查」上，以為下次辦理的參考；似乎忘了下午還有兩個場次，也發生同樣的狀況。個人試著拿著手冊置於額頭上，藉以遮住天花板的光線，情況略見好轉，得以看清畫面的文字。

(三)課程安排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安排這個「講堂」，是就古物鑑賞、調查研究、法規與實務、管理及保存維護等專業，希望能藉以提升及增進共識，用意良好，特請承辦單位安排課程。同時，亦委由另一學校進行「2017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徵選。從這次的課程所獲得的，如果這類課程先安排講授，再進行徵選，相信對於擬參加這項活動的單位，對於徵選用意的瞭解，與提報作業的安排，應有絕對的幫助。

二、反思

參加各項研習，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藉由各項新獲得的資訊，可以應用在自己的工作業務，得以日益精進，可以和外界相結合，讓外界可以知道服務單位的資源與特色。

甚少有機會參加校外研習，這幾年來才逐漸得到各項研習的訊息，也少得以出外參加。從這次的課程，該我反思到幾個問題。

(一)關於「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的課程

聽完第三場次的講演之後，曾經向承辦單位提出一個問題，那就是這種有意義的課程，對於擬參加「臺灣記憶」徵選的單位而言，第三場的探討是最為務實，最有幫助的。

但是，同樣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的活動，雖然分由兩個不同的學校承辦，如果能相互協調，調整先後辦理的時間順序，相信對於擬參加單位在作業方面一定有莫大的助益。

承蒙承辦單位告知，這類課程已經連續辦理好幾年了，這次來研習的學員就有去年已經參加過的人。何況想要參加「臺灣記憶」徵選的作業，通常需要有半年以上的準備作業，即使現在先進行「講堂」，兩個月後再進行徵選，也是來不及準備的。

如此說來，本館於 4 月 11 日收到 2017 年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徵選簡章與報名表，趕著在 5 月 16 日截止前的準備作業，簡直就是「瞎子摸象」的摸索做法。簡單的「活動宗旨」提到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正式向國人引進世界記憶的概念，今年開始推動成立符合世界記憶計畫架構的國家委員會，並藉由本徵選計畫，發掘臺灣珍貴文獻遺產，以建立具世界記憶價值的國家名錄」，是否意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至遲已在 2014 年舉辦過類似的「講堂」，這類的公文是否全面性的發送？或僅是該局認為「相關」的單位才發送呢？從公文「正文」所列的單位清單，似為後者。

(二)各項研習的公文處理問題

以往甚少能夠參加校外研習的一大因素，即在於不知道有這種活動的訊息。以「古籍整理計畫」與「數位典藏計畫」為例。

本館的線裝古籍整理，目前僅由個人進行，然而，二十餘年來，台灣圖書館界所有與「古籍整理計畫」有關的訊息，僅有一次是由當時的館長指示，代表他到台北國家圖書館參加館長級的會議，才知道當時台灣地區已經準備仿照 1970 年起彙編「古籍聯合目錄」的模式，再度進行全面性的整理。然而，之後就沒有下文。這類的公文，這類的會議討論，到底是流向哪裡？到底是應該由哪個單位派人參與？最後到底是誰決定是否參加討論？後續應如何配合呢？都不得而知。

「數位典藏計畫」，其中的一項就是線裝古籍的掃描與數位化作業。然而，從開始的會議，到計畫的結束，本館都沒有參加。不知道本館究竟有無收到這類的公文？究竟流到了哪個人的手上？何人決定不要參加這個計畫。近幾年本館考慮進行古籍數位化，在沒有經費挹注的窘境之下，只能望之興嘆，時不我予了。

這次得以參加「2017 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，是本校於 5 月 2 日收到該項活動的紙本公文，館長室於 5 月 4 日將此訊息發送給全館同仁，才能夠知道這個訊息，也才能及時申請與線上報名，真正的瞭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引進世界記憶的概念」，在臺灣推動並落實保存「記憶」的做法，讓所有收藏相關文物的單位或個人，能夠持續進行這些文物的保存與維護。